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以2016年末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1.25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分红15,000,000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

缺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四、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因此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七、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1、2015 年 12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1%，担保审慎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此次对外担保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到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

2、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名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汪崇标先生、周国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祝祥军先生、周新宏先生、沈同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我们认为上述 7 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名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汪崇标先生、周国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祝祥军先生、周新宏先生、沈同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参照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李哲 曾一龙 祝祥军

2017 年 2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 哲

曾一龙

祝祥军